

合同编号: 榆环财合[2025]4号

榆林市入河排污口标识牌规范化制作 合 同

甲 方: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 榆林都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榆林

2025 年 6 月 1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榆林市入河排污口标识牌规范化制作

2、项目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3、项目内容：对佳芦河、秃尾河、无定河等 13 条重要河流上 1450 个入河排污口设置标识标牌，每个排污口建立电子档案，收录标识牌照片、二维码数据等，符合 HJ1309 建设的规定。

二、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壹佰柒拾肆万肆仟捌佰元整，

（¥1744800.00）。

三、验收方式：

采购人对安装的标识牌现场验收，并出具验收结果。

四、结算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柒仟玖佰贰拾元整（¥697920.00），合同履行完成后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6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陆仟捌佰捌拾元整（¥1046880.00）。

五、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7 个月内

六、双方承诺

1. 谈判人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谈判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项目实施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八、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九、知识产权

谈判人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谈判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谈判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谈判人承担。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三、**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谈判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谈判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



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谈判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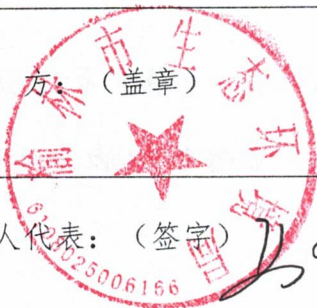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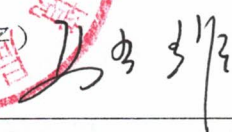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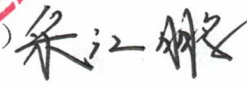
十四、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五、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6 月 12 日。

2. 订立地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3. 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 榆林都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电话：0912-3599955	电话：1377239071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账号：102879981670
日期2025年6月12日	日期：2025年6月12日